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 公佈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6 日及 2013 年 7 月 25 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盛」）及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就股份認購訂立合作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仍然正在對中國聯盛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中國聯盛將繼續搜集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盡職審查的資料。本公司、中國聯盛及睿智金融仍正在討論股份認購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而涉及股份認購的訂約方並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認購的重大新進展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份認購須待合作備忘錄所述的先決條件及涉及股份認購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